

债券代码：124286

债券简称：13 海航债

海航集团有限公司

关于“13 海航债”公司债券回售的公告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回售代码：182132

回售简称：海航回售

回售价格：100 元/张

回售登记期：2018 年 3 月 30 日-4 月 9 日

回售资金发放日：2018 年 4 月 16 日

特别提示

1. 根据《2013 年海航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所设定的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海航集团有限公司有权决定在“13 海航债”存续期的第 5 年末上调本期债券后 2 年的票面利率，上调幅度为 0 至 100 个基点（含本数），其中一个基点为 0.01%。根据当前的市场环境和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决定上调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 50 个基点，即本期债券存续期的后两年票面利率上调为 7.1%。

2. 根据《2013 年海航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所设定的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公司发出本期债券是否上调票面利率即上调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的第5个计息年度的投资者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将持有的本期债券按面值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公司。

3. “13海航债”公司债券持有人可按本公告的规定，在本次债券回售期（2018年3月30日至4月9日）对其所持有的全部或部分“13海航债”申报回售，本次回售价格为债券面值（100元/张）。“13海航债”公司债券持有人在本次回售登记期不进行申报的，视为放弃回售选择权，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上述关于本期债券票面利率调整的决定。

4. “13海航债”公司债券持有人的本次回售申报一经确认后不能撤销，相应的债券将被冻结交易，直至本次回售完毕后相应债券被注销。

5. 本次回售等同于“13海航债”公司债券持有人于债券存续期间第5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2018年4月15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以100元/张的价格卖出“13海航债”公司债券，请“13海航债”公司债券持有人慎重判断本次回售的风险。

6. 本公告仅对“13海航债”公司债券持有人申报本次回售的相关事宜作出简要说明，不构成对申报回售的建议，“13海航债”公司债券持有人欲了解本次回售的详细情况，请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网站（<http://www.sse.com.cn/>）查阅相关文件。

7. 本次回售资金发放日指发行人向本次有效申报回售的“13海航债”公司债券持有人支付本金及当期利息之日，即本期债券的第5个付息日（2018年4月15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为保证本公司票面利率上调选择权以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有关工作的顺利进行，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释义

本公告中，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本公司/公司/发行人	指	海航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本期债券/13海航债	指	2013年海航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回售	指	“13海航债”公司债券持有人可选择在本期债券的第5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将其持有的部分或全部按面值回售给公司。本公司第5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即为回售支付日。
本次回售登记期	指	“13海航债”公司债券持有人可以申报本次回售的期间为2018年3月30日-4月9日
本次回售资金发放日	指	发行人向本次有效申报回售的“13海航债”公司债券持有人支付本金及当期利息之日，即本期债券的第5个付息日（2018年4月15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本年度为2018年4月16日。
付息日	指	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债券存续期内每年的4月15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本年度为2018年4月16日
证券登记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亿元

二、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

1、发行人：海航集团有限公司。

2、债券名称：2013年海航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简称

“13海航债”)。

3、发行总额：人民币11.5亿元。

4、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100元，平价发行。

5、债券期限：本期债券为7年期固定利率债券，第5年末附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6、债券发行批准机关及文号：本期债券业经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改财金[2013] 703号文件批准公开发行。

7、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5年末上调本期债券后2年的票面利率，上调幅度为0至100个基点(含本数)，其中一个基点为0.01%。

8、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的第5个计息年度的投资者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将持有的本期债券按面值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或选择继续持有本期债券。

9、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企业债券。

10、债券利率：本期债券为7年期固定利率债券，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前5年票面年利率为6.6%，在债券存续期内前5年固定不变。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限的第5年末，如发行人行使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未被回售部分债券票面年利率为债券存续期限前5年票面年利率加上上调基点，在债券存续期限后2年固定不变。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11、发行首日：本期债券发行期限的第1日，即2013年4月15日。

12、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债券存续期内每年的4月15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13、最新评级情况：“13海航债”经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综合评定信用级别为AAA，发行人主体信用级别为AAA。评级展望为稳定。

14、债券担保：本期债券无担保。

三、回售价格

根据《2013年海航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相关规定，回售的价格为债券面值（100元/张）。

四、回售登记期

本次回售登记期为2018年3月30日-4月9日。

五、申报回售的程序

1、申报回售的债券持有人，应在2018年3月30日-4月9日正常交易时间（9：30-11：30，13：00-15：00），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申报回售，回售代码“182132”申报方向为卖出，回售申报一经确认，不能撤销，相应的债券将被冻结交易，直至本次回售完毕后相应债券被注销。在回售资金发放日之前，如发生司法冻结或划扣等情况，债券持有人的该笔回售申报业务失效。

2、对“13海航债”债券持有人本次回售的有效申报，公

司将在今年付息日（2018年4月16日）委托证券登记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进行清算交割。

六、回售时间安排

时间	时间
2018年3月30日至2018年4月9日	本次回售登记期
2018年4月10日	上交所刊登回售申报情况公告
2018年4月12日	按照付款要求划款
2018年4月16日	本次回售资金发放日，有效申报回售“09海航债”完成资金清算交割

七、风险提示及相关处理

1、本次回售等同于“13海航债”公司债券持有人于债券存续期间第5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2018年4月15日）以100元/张的价格卖出“13海航债”公司债券，请“13海航债”公司债券持有人慎重判断本次回售的风险。

2、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债券实行：“净价交易、全价结算”即公司债券按净价进行申报和成交，以成交价格 and 应计利息金额作为结算价格。

3、利息的税务处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和《企业债券管理条例》等相关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投资者应就其获得的债券利息所得缴纳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本期债券发行人已在本期债券的募集说明书及发行公告中对上述规定予以明确说明。

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号）规定，本期债

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请各兑付机构按照个人所得税法的有关规定做好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工作。如各兑付机构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兑付机构自行承担。

对于持有“13海航债”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下简称“QFII”）等非居民企业（其含义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根据2008年1月1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2009年1月1日起施行的《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泉扣缴管理暂行办法》（国税发[2009]3号）以及2009年1月23日发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等规定，非居民企业取得的发行人本期债券利息应当缴纳10%的企业所得税，发行人将协助相关非居民企业缴纳上述企业所得税

八、其他

公司名称：海航集团有限公司

联系人：符蓝夫

联系电话：0898-68875058

传 真：0898-68875058

(本页无正文，为海航集团有限公司关于“13 海航债”公司债券
回售公告之盖章页)



海航集团有限公司
2018年3月28日

